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0月8日，经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与竞买甬江东岸地块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房产”）参与竞买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挂牌出让的甬江东岸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根据上述决议，银亿房产于2012年10月11日下午参与竞拍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挂牌出让的甬江东岸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以1,989,147,249.00元价格竞得该宗地块的使用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土地基本情况

甬江东岸地块位于宁波市江东区，南邻民安路（规划民安桥），西到江东北路，东到曙光北路，北接规划河道，北侧临通途路（庆丰桥）及规划轨道6#（高架）线。土地用途：商务金融与城镇住宅混合用地。该地块出让面积97456平方米，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平方米）239367.9平方米，绿地率20-30%，建筑密度35-50%，建筑限高

80 米。

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交易标的的成功竞得有利于进一步增加公司发展储备用地，增强公司房地产业的竞争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但预计对本年度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交易的履行程序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且金额在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议案》中的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并经 2012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交易标的的开发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二日